

民國 72 年商標法修正說明

現行商標法自 61 年 7 月修正公布以還，迄今已歷十載，其間因工商業之高度成長，社會環境已有變遷，部分規定已難因應當前實際需要，亟待修正與補充，尤以仿冒商標案件，日趨嚴重，為期有效遏止，經就現行有關規定予以檢討，並斟酌各方所提意見，研擬本修正草案，計修正現行條文十二條並增訂五條，

本草案修正要點，分述如左：

（一） 關於商標基本制度之改進者：

1. 明定商標以圖樣為準：現行商標法規定，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，而名稱未載入圖樣，使用時未標明者，不予保護，致商標名稱有無專用權，處於不確定狀態。爰規定商標以圖樣為準，以確定未載入圖樣之名稱無專用權，以杜爭議（修正修文第四條）。
2. 擴大商標使用之範圍：現行規定所稱商標之使用，指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上行銷市面而言。惟因大眾傳播事業發展迅速，及國際貿易之需要，爰增列商標用於電視、新聞紙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者，及以商標之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，亦視為使用，以兼顧實際需要（修正修文第六條）。

（二） 關於健全商標專用權之權利狀態者：

1. 增列「正商標」之規定：本法有關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規定，原係對正商標而言，惟本法對於「正商標」，尚無明文規定，本修正案予以增列，明定以其註冊或申請在先者為正商標，同時提出申請者，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（修正條第二十二條）。
2. 增列核准延長專用權期間之審查規定：本法對於商標專用權期間屆滿後申請延長，原則上授更新主義，即屆滿後並非皆當然准予延展，商標主管機關仍得依當時之法令及事實予以審查。爰將申請延展註冊時所應審查之事項予以明定，以杜爭議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）。
3. 有關撤銷專用權事由之合理化：現行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理由，迄未使用已滿一件，即構成撤銷專用權之理由，惟鑑於實務上，不無因建廠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一年內開工生產者，為資合理，爰修正為二年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）。
4. 明定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：現行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時，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，該條對於專用權消滅原因之規定，僅限於廢止營業，並不週全，爰將其他消滅之原因予以明定，以資明確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）。

（三） 強化對於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及取締仿冒商標：

1. 提高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刑罰規定：本法現行規定對於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者，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。由於刑法第二百五十

三條規定之處罰似屬較輕，難收嚇阻之效，爰提高其自由刑之刑度及罰金之額度。並增訂對犯罪之物品，予以沒收之規定，期收實效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，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三)。

2. 增訂對仿冒夙著盛譽未經註冊商標之處罰規定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夙著盛譽之標章，不得申請註冊，則對於此種仿冒他人未經註冊之夙著盛譽標章行為，為免消費者遭受欺愚，實亦有予處罰之必要，為期有效遏止，以維商業信譽，爰增列處罰規定(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)。

又據法務部施次長說明：

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如何強化商標專用權之保護，及加強仿冒商標案件之取締，茲就有關罰則部分補充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提高侵害商標權之刑度：按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本身並未直接規定處罰刑度，必需適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處罰，惟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此一規定似屬較輕，且一旦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時，尚可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易科罰金，難收嚇阻之效，爰於本次修正時，提高其自由刑之刑度及罰金之額度，藉以保護商標專用權。
- (二) 增訂對仿冒夙著盛譽未經註冊商標之處罰規定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夙著盛譽之標章，不得申請註冊，則對於此種仿冒他人未經註冊之夙著盛譽之標章行為，為免消費者遭受欺愚，實亦有予處罰之必要，為期有效遏止，以維商業信譽，爰增列處罰規定，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 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二，對於明知為仿冒商標之商品為販賣，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之行為，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四) 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三，以對於觸犯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二條之一、第六十二條之二等各罪，所製造、販賣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之商品屬於犯人者，沒收之。